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七）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补充披露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的相关内容；
-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十）过渡期损益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内容；
-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摊薄公司即期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补充披露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时间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影响，以及上市公司进一步挖掘内部运营潜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的具体措施；
- 4、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5、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及“第六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七)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补充披露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的相关内容；

6、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十) 过渡期损益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内容；

7、在报告书“第六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七)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补充披露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的相关内容；

8、在报告书“第六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十) 过渡期损益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内容；

9、在报告书中“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本次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四家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所占比例及关联销售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11、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 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五) 摊薄公司即期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补充披露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时间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影响，以及上市公司进一步挖掘内部运营潜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